

债券代码：143603

债券简称：18 同济 01

债券代码：143604

债券简称：18 同济 02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中诚信国际终止同济堂医药有限公司主体、相关债项
及其担保方主体信用评级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2022 年 8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同济堂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济堂医药”或“发行人”）2018 年第一期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中诚信国际关于终止同济堂医药有限公司主体、相关债项及其担保方主体信用评级的公告》（编号：信评委公告【2022】501 号），由受托管理人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华创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华创证券所做承诺或声明。

一、同济堂医药有限公司“18 同济 01”及“18 同济 02”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同济堂医药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期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品种一）

- 1、发行人名称：同济堂医药有限公司
- 2、债券名称：18 同济 01
- 3、债券代码：143603
- 4、发行金额：人民币 2.20 亿元
- 5、债券期限：2+1 年期（附第 2 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人回售选择权）
- 6、票面利率：7.80%，第 2 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未调整票面利率
- 7、最新评级情况：2021 年 6 月 28 日，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给予主体信用等级 C，债项信用等级 C；2022 年 7 月 29 日，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终止同济堂医药有限公司主体、相关债项及其担保方主体信用评级。
- 8、付息日：2019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4 月 25 日为本期债券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若品种一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9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4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 9、主承销商：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10、受托管理人：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11、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 12、会计师事务所：深圳联创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 13、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 14、担保人：新疆同济堂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同济堂医药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期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品种二）

1、发行人名称：同济堂医药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18 同济 02

3、债券代码：143604

4、发行金额：人民币 2.00 亿元

5、债券期限：3 年期

6、票面利率：7.80%

7、最新评级情况：2021 年 6 月 28 日，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给予主体信用等级 C，债项信用等级 C；2022 年 7 月 29 日，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终止同济堂医药有限公司主体、相关债项及其担保方主体信用评级。

8、付息日：2019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4 月 25 日为本期债券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9、主承销商：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0、受托管理人：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1、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12、会计师事务所：深圳联创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13、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14、担保人：新疆同济堂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重大事项

根据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公告的《中诚信国际关于终止同济堂医药有限公司主体、相关债项及其担保方主体信用评级的公告》（编号：信评委公告【2022】501 号），公告如下：

“同济堂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济堂医药”或“公司”）发行的“18 同济 01”及“18 同济 02”。由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国际”）进行了相关信用评级工作。2021 年 6 月，中诚信国际对公司和上述债券进行了定期跟踪评级，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C；维持担保方新疆同济堂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济堂”）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C；维持“18 同济 01”及“18 同济 02”的信用等级为 C。

2022 年 4 月，中诚信国际对同济堂医药及其受评债项启动定期跟踪评级，并向公司发送 2022 年度跟踪评级资料清单及访谈纲要；2022 年 6 月，因同济堂医药延期披露经审计 2021 年度报告，中诚信国际相应延期披露同济堂医药 2022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2022 年 7 月，担保方同济堂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暨摘牌。经多次催告，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同济堂医药仍未安排对接跟踪评级相关事宜，亦未针对中诚信国际有关评级资料及尽职调查相关事项进行任何回复，中诚信国际无法获取评级所需关键资料。根据相关监管制度和《中诚信国际终止评级制度》，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委员会审议决定，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中诚信国际终止对同济堂医药的主体及债项信用评级，终止对其担保方同济堂的主体信用评级，并将不再更新上述信用评级结果。”

三、重大事项影响分析

本次中诚信国际终止同济堂医药有限公司主体、相关债项及其担保方主体信用评级，或将对发行人及担保人融资环境造成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发行人及担保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华创证券作为“18 同济 01”、“18 同济 02”受托管理人，根据以上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的要求出具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并就发行人上述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华创证券将继续关注发行人、担保人及相关人员日常经营、财务状况和合规情况，对“18 同济 01”、“18 同济 02”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本期债券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持续跟进，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四、债券受托管理人联系方式

有关“18 同济 01”、“18 同济 02”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债券受托管理人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刘紫昌

电话：0755-88309300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香梅路 1061 号中投国际商务中心 A 座 20 层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中诚信国际终止同济堂医药有限公司主体、相关债项及其担保方主体信用评级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2022 年 8 月 3 日